

現耕繼承人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新北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

此致
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